

Q/QNC

西双版纳奇楠沉香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QNC 0002 S—2021

白木香叶代用茶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28 005/S-2021
备案日期: 2021年 7月 16日

云南省食品安
备案号: 532
备案日期:

2021-06-21 发布

2021-07-16 实施

西双版纳奇楠沉香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白木香叶代用茶是以人工种植的瑞香科沉香属植物白木香的叶为主要原料，经萎凋、杀青、成形、烘干、包装加工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规定制定，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西双版纳奇楠沉香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邱益民、刀进安、吴顺福。

白木香叶代用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白木香叶代用茶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工种植的瑞香科沉香属植物白木香的叶为主要原料，经萎凋、杀青、成形、烘干、包装加工制成白木香叶代用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及辅料

3.1.1 白木香叶：应符合 DBS44/011 的规定；

3.1.2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组织形态	长条状卷曲叶片	将样品置于清洁、干燥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组织形态、色泽，检查杂质
色泽	褐色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组织形态	长条状卷曲叶片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12	GB 5009.3
总灰分, g/100g	≤ 10	GB 5009.4
水浸出物, g/100g	≥ 20	GB/T 8305

3.4 污染物限量

全企业标准
8 S-
年 月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铅（以Pb计），mg/kg	≤ 4.0	GB5009.12

3.5 农药残留限量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3.7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配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按GB/T 8302的规定执行。

4.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检验项目：感官、水分、灰分、净含量。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允许用留样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5.1.1 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有关规定。

5.1.2 产品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有防潮防晒设施，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运输；搬运时应轻放，严禁扔、摔挤；运输中应防止暴晒、雨淋及受潮。

5.4 贮存

应符合GB/T 30375的规定。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备案单位（盖章）

邓国武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1年7月17日

2021年7月17日